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蔡銘航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被上訴人 卓瑩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2、關於「另證人即卓瑩鎗前妻，亦為台資科公司員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另證人即台資科公司員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證人王珊珊之稱謂有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高御庭

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